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6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2月21日109溪東重字第01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」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，請貴重劃會自行保留一筆抵費地，並依前開規定陳報財務結算清冊報府備查並辦理公告後，再報請同意抵費地移轉事宜。
- 三、另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